

體育選課須知

100.04.11 九十九學年度第五次室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體育課程分為必修與選修兩個部分：

- (一) 必修體育：大學部學生，必須修滿四個學期 0 學分的必修課程。
- (二) 選修部分：一到四年級與碩、博士班同學皆可選習，每學期 1 學分之專項運動選修課程。

二、體育選課規定：

在校學生一至二年級每學期均須修體育，不申請免修或停修。選修體育一至四年級及碩、博士班每學期均可選修，但其學分不能抵作一、二年級體育必修課程，選修體育之總學分數依各系相關規定核計。

- (一) 一年級缺修體育者及已修體育成績不及格（含零分）者，應於次學年同學期重修或補修，在校修業年限屆滿仍無法修畢時，應令退學。
- (二) 因前述情形需要重修或補修之大學四年級以上學生，任一學期至多可修習二學期體育。

三、必修體育課程之修課細則如下：（本規定於 98 學年度起之入學大學部學生適用）

- (一) 大學部學生於畢業前需修習一門大一上學期體育課、一門大一下學期體育課（課程名稱：XX 與健康體能）及兩門大二體育課（課程名稱不含健康體能之體育課程）。
- (二) 上述三類體育課程（一門大一上、一門大一下及兩門大二體育）不得相互抵免。大一上學期體育課為原班上課，若修課未及格者，需於次年選修所屬科系之大一上學期體育課，不得選他系之大一上學期體育課。大一下學期體育課程須考 3000 公尺。
- (三) 若於 97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之大學部學生，所修習之大一下學期體育課、校隊及大二體育課相互之間可互抵。

四、必修體育課程採興趣選項，混合編班，一年級學生不可跨年級上修二年級體育課。

五、已修畢四學期應修之體育課者，不得於第一階段選填體育課志願。

六、**第一階段選課至第三階段選課**：請依學校規定之時間利用網路選課。因復學、轉學依學校規定時間內辦理選課。

七、**特殊原因棄補選**：請於特殊原因棄補選規定期間至體育室辦理選課。

八、**自備器材項目**：選習桌球、羽球、網球與軟網者，需自備球具。高爾夫球課至校外場地實習相關費用需自行負擔。西洋劍器材可向任課教師登記借用。自行車需自備安全帽。有氧舞蹈須自備乾淨室內運動鞋。

九、「**適應體適能班**」為專供不適合激烈運動或身障生同學選習，請於開學後第一次上課前攜帶公立醫院、教學醫院或群體醫療中心開具之證明至體育室審定，並辦理選課。

十、**校代表隊員（已由代表隊教練甄選入隊之隊員）**：必須依科目時間表的科目序號填單一志願，請勿填錯；非校代表隊員不得選填。

十一、**體育資優生選課規定**：依據體育資優生招生簡章規定，體育資優生於畢業前需修畢六學期之體育課（含大一體育第一學期與必修校代表隊課程三學期及選修校代表隊課程兩學期）。

十二、**系運動代表隊課程**：為大二以上同學開設僅可抵二年級體育必修課程，資格為各系參加系際盃之運動代表隊隊員，請至體育室下載申請表，經系上及系隊隊長認證後，於上課時繳交任課教師審定。

十三、**正式上課時間**：開學第一週，穿著規定之運動服裝，上課教室依『各系所科目時間表』上所載的地點上課。

十四、**體育成績補登或更正**：請同學依學校規定期間內查詢成績，如有成績漏給情形，請儘速至體育室辦理補登，如有成績需更正事宜，需於下一學期開學後兩週內辦理，逾越期限，均不得申請補登或更正。